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公辦民營營運規劃顧問公司徵選案
投標須知

(114.12.3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定。
- 二、本標案名稱：「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公辦民營營運規劃顧問公司徵選案。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本採購屬：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000 萬元。
- 七、上級機關名稱：經濟部
-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一、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專業服務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十二、本採購：
 - (一)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 1.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 (1)門檻金額：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2)服務及工程服務：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2.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3.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二)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五、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12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投標文件包括「服務建議書」一式 15 份、「投標廠商聲明書」、「委託代理授權書」、「同意書」、「保密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
-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7 樓第 2 會議室(臺北市湖口街 1 號)。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辦理資格開標作業，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得超過 6 人。辦理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評選之簡報作業，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得超過 6 人。外國廠商以外文簡報者，應備有中文同步翻譯，中文同步翻譯人員不計入前揭 6 人之限制。
-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限制性招標採公開評選)，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廠商資格審查文件請以證件封裝封，其他文件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勞務採購。
- 二十八、履約保證金：**100 萬元**。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
- 二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三十、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本案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簽約並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十二、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 1 號(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秘書室事務科(出納)；或金融機構帳號：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帳號：2426200-2120005。

三十三、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四、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五、決標原則：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準用最有利標。

三十六、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七、本採購：總價決標，本案分資格審查、服務建議書評選及議價等程序進行，依採購法相關作業規定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順序，詳見廠商評選須知。

三十八、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三十九、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詳公告及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四十一、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四十二、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四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四十四、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四十五、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四十六、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七、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須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四十八、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見本標案招標規範書、契約(草案)等招標文件。

四十九、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貿易署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 1 號「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秘書室文書科總收發。

五十一、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三、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

五十四、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

五十五、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投標須知及廠商切結書(附件 1)。
- (二)招標規範書(附件 2)。
- (三)其他：廠商評選須知(附件 3)、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附件 4-1)、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附件 4-2)、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附件 5)、契約草案(附件 6)、投標廠商聲明書(附件 7-1)、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7-2)、委託代理授權書(附件 8)、同意書(附件 9)、保密切結書(附件 10)、證件封(附件 11)、外標封(附件 12)。

五十六、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七、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8 月 7 日 17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 1 號；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秘書室文書科總收發(以機關收文章戳為憑，以郵遞寄達者，請自行注意郵遞時間)。

五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九、其他須知：

- (一) 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依其投件時間(以機關收件時間為準)決定「簡報與答詢」之順位，投標時間較早者，順序在前。評選時間得由機關於資格審查結束後當場宣布，或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投標廠商應依序向本案評選委員進行 20 分鐘簡報(含樣帶播放時間)，並接受評選委員以統問統答之方式答詢，廠商回答時間原則以 15 分鐘為限。簡報資料不得逾越服務建議書範圍，出席簡報人數不得超過 6 人，且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務必出席，簡報人員不限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但需為本計畫工作團隊成員，以上人員請準備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仍須納入評選，其評選項目 5「簡報與答詢」為 0 分。
- (二) 本服務建議書之報價視同標價，廠商所投服務建議書報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經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出第 1 名優勝廠商，機關將另行函告議價時間。
- (三) 出席議價會議之廠商人員如為負責人本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會；如委託代理出席，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代理授權書，代理授權書如於投標時已檢附且未變更代理人者則免附。
- (四) 立法院審查預算如有下列情形，廠商必須遵守，且機關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1. 本計畫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機關即終止契約。
 - 2. 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本計畫經費或刪減總經費或政策改變須調整委辦工作項目，致影響本計畫執行者，雙方得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議價(以議價時工作項目調整表為準)。
 - 3. 簽約後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凍結，得依採購法第 64 條(政策變更)規定辦理，其中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並不包括所失利益在內。

六十、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 機關興利除弊電話：(02)2341-7871；傳真：(02)2322-2107；機關興利除弊電子郵件：462@trade.gov.tw；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 1 號。
- (二)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電子郵件：ps.unit@moea.gov.tw；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
- (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 (四) 臺北市調查處電話：(02)2732-8888；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176 號。

- (五)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 (六)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六十一、附註：

- (一) 本計畫若因政策因素變更或終止計畫時，廠商應予配合。
- (二) 為瞭解機關服務效能，提升業務品質，健全採購秩序，投標廠商於開標後，或得標廠商於履約中，能撥冗配合機關政風單位辦理廉政意見訪查，並請提供施政興革之寶貴建議。

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辦理「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公辦民營營運規劃顧問公司徵選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